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745號

原告 李育至即久力體育用品專賣店

被告 胡家瑋即英明羽球專賣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109年11月8日止，向原告訂購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指定送至高雄市○○鎮區○○街○○號，由訴外人胡家瑋收受；又訂購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之商品，指定送直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羽球隊收受，共計金額新臺幣（下同）90,179元，經催收未付等情。並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90,1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指之產品或商品，除非被告訂購外，均有送至指定地點，被告已悉數付清款項，沒有積欠。且兩造間有股東關係，由原告掛名負責人之久力體育用品專賣店，係兩造與訴外人吳胤瑋及蔡文斌4人合資，最初負責人係以吳胤瑋妹妹吳沁璇掛名，至108年10月3日才更名為原告。被告曾於108年9月間以LINE群組表達退夥之意，但尚未結算或清算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告主張上開情節，雖有提出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及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為證（卷頁15至33），惟查：卷頁15之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出貨單所載商品，係由訴外人黃世成收受，並非被告；卷頁17、19、31之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所載產品，為被告堅決

否認訂購，亦非被告簽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此部分為真實，自難採信。又卷頁21、23、25、27、29、33之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所載產品，被告已經付清款項，有被告提出之單據、LINE擷圖等下載圖片在卷可稽（卷頁95至107），可以採信。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訂購產品或商品款項未付清云云，尚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積欠訂購產品或商品款項未付清之事實，從而，其請求被告給付90,17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劉定安

計算書：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
0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03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04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05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